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新建科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 应用示范工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带动作用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“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”广泛应用，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》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，我厅将组织2021年度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新开工、建设规模大、技术复杂、质量标准要求高、社会影响大的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，以及铁路、交通、水利等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应用了“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”中6项及以上新技术的综合性示范工程，或应用了“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”某一项（子项）新技术水平突出的单项示范工程。

（三）2023年底前可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。

(四) 在推广新技术工作中, 能结合工程特点, 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。

(五) 工程相关手续齐全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示范工程可由施工单位单独申报, 也可会同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联合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(10项新技术)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》(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<http://zjt.xinjiang.gov.cn> 建筑节能栏目下载);

(二) 工程项目相关立项手续资料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积极组织做好申报工作, 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我厅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处。

联系人: 顾丽丽 联系电话: 0991-2830947

邮 箱: 1134530798@qq.com

附件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(10项新技术)
示范工程申报书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月21日



附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 (10项新技术)示范工程申报书

示范工程名称:

申报单位:

申报时间:

二〇二一年一月

工程项目名称					
工程项目建筑面积		开工日期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	
申报单位负责人		职务		电话	
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		职务		电话	
一、项目概况					

二、拟推广新技术名称、应用部位及应用数量

--

三、拟组织攻关和创新的技术及内容

四、项目进度计划

五、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

申报单位意见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主管单位意见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项目所在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

(公章)

年 月 日